

河北省水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冀水领办〔2019〕66号

关于2019年9月全省地表水环境质量达标情况排名的通报

各市（含定州、辛集市）人民政府，雄安新区管委会：

根据《河北省城市地表水环境质量达标情况通报排名和奖惩问责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冀办〔2019〕10号）（下简称《办法》），现将全省9月份地表水环境质量达标情况通报如下：

一、达标指数

2019年9月，全省11个设区市地表水环境质量达标指数由高到低排列分别为：秦皇岛市 0.957、承德市 0.933、衡水市 0.924、廊坊市 0.910、张家口市 0.907、唐山市 0.881、沧州市 0.871、保定市 0.858、石家庄市 0.826、邯郸市 0.783、邢台市 0.670。

二、资金奖惩

对排名第1位的秦皇岛市奖励300万元，第2位的承德市奖

励 200 万元，第 3 位的衡水市奖励 100 万元；

对倒排第 1 位的邢台市扣减 300 万元，倒排第 2 位的邯郸市扣减 200 万元，倒排第 3 位的石家庄市扣减 100 万元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各地要高度重视水污染防治工作，将辖区水环境质量达标作为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重中之重，时刻关注考核断面水质变化和达标情况。对于目前水环境质量状况明显变差和尚未达标的国省考和重点县（市、区）考核断面，有关市、县（市、区）要认真分析查找原因，切实落实水污染防治的主体责任，强化措施，尽快改善水质，确保达到考核目标要求；对于超标排放的重点涉水企业，要加大整治力度，严格污染源排放监管，规范污水处理设施运行，依法严肃查处超标超总量排放、偷排渗排、数据造假、屡查屡犯等行为。同时，要着力维持和改善河流生态流量，做到水质、水量两手抓。

达标指数及各分项指标详见附件 1，国省考断面不达标情况详见附件 2。

附件：1. 2019 年 9 月份各设区市地表水环境质量达标指数及排名

2. 2019 年 9 月份各设区市国省考断面不达标情况

河北省水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19 年 10 月 24 日



附件 1

2019 年 9 月份各设区市地表水环境质量达标指数及排名

排名	城市名称	达标指数	国省考断面达标率	重点县（市、区）考核断面达标率	重点涉水企业排放达标率
1	秦皇岛市	0.957	100.00%	87.23%	95.45%
2	承德市	0.933	89.47%	100.00%	95.74%
3	衡水市	0.924	90.00%	96.43%	95.04%
4	廊坊市	0.910	85.71%	100.00%	95.24%
5	张家口市	0.907	87.50%	100.00%	82.14%
6	唐山市	0.881	88.89%	86.67%	87.59%
7	沧州市	0.871	84.62%	90.00%	93.10%
8	保定市	0.858	90.91%	72.92%	93.63%
9	石家庄市	0.826	80.00%	85.00%	91.42%
10	邯郸市	0.783	70.00%	87.50%	100.00%
11	邢台市	0.670	50.00%	91.30%	95.86%

注：地表水环境质量达标指数=国省考断面达标率×60%+重点县（市、区）考核断面达标率×30%+重点涉水企业排放达标率×10%；按达标指数从高到低排名。

附件 2

2019 年 9 月份各设区市国省考断面不达标情况

考核城市	河流	断面名称	国省考	2019 年水质目标	水质类别	超标污染物 (pH、溶解氧超标值, 其余项目超标倍数)	是否达标
石家庄市	滹沱河	枣营	国考	氨氮 $\leq 6.5\text{mg/L}$, 其他 V 类	断流		否
石家庄市	磁河	伍仁桥	省考	氨氮 $\leq 6.5\text{mg/L}$, 其他 V 类	断流		否
承德市	老哈河	甸子	国考	III	劣 V	pH(9.05)	否
承德市	武烈河	磷矿上游	省考	II	III	总磷(0.4)	否
张家口市	洋河	鸡鸣驿	省考	III	IV	总磷(0.35)	否
唐山市	陡河	涧河口	国考	IV	V	高锰酸盐指数(0.08)、总磷(0.17)	否
廊坊市	大清河	台头	国考	V	劣 V	化学需氧量(0.35)、氟化物(0.09)	否
保定市	漕河	马庄	省考	氨氮 $\leq 6.5\text{mg/L}$, 其他 V 类	断流		否
沧州市	北排河水	齐家务*	国考	劣 V	劣 V	化学需氧量(0.02)	否
沧州市	子牙河	小王庄	国考	氨氮 $\leq 6.5\text{mg/L}$, 其他 V 类	断流		否
衡水市	子牙新河	献县闸	省考	氨氮 $\leq 6.5\text{mg/L}$, 其他 V 类	劣 V	总磷(0.1)	否
邢台市	卫运河	油坊桥*	国考	劣 V	劣 V	氟化物(0.41)	否
邢台市	滏东排河	城后桥	省考	V	劣 V	生化需氧量(0.13)	否
邢台市	汪洋沟	东曹庄	省考	氨氮 $\leq 6.5\text{mg/L}$, 其他 V 类	劣 V	生化需氧量(0.11)	否
邢台市	滏阳河	码头李	省考	氨氮 $\leq 6.5\text{mg/L}$, 其他 V 类	劣 V	化学需氧量(0.58)	否
邯郸市	洛河	沙阳	国考	V	断流		否
邯郸市	卫运河	秤勾湾	国考	V	断流		否
邯郸市	马颊河	冢北桥	国考	V	断流		否

注: 标*断面当年水质目标要求为劣 V 类, 属于同比去年水质有所下降断面。超标污染物一列括号内为水质超过 V 类标准倍数。

抄送：省财政厅，各市（含定州、辛集市）生态环境局，省生态环境厅
各环境监察专员办公室，河北雄安新区生态环境局。

河北省水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19 年 10 月 24 日印发
